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天)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光大-回报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7.60	114.0	365	固定收益	7.6%	114.00	否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7.6%	85.27	273	固定收益	7.6%	/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A+利率人民币存款	10,000.00	4.15	209.8	182	保本浮动收益	3.09%-4.45%	/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金达保本理财SD8925号	3,000.00	4.00	61.15	186	保本浮动收益	4.00%	61.15	否
合计	/	/	16,000.00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方案简单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理财,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损止亏等进行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

15.违约责任:  
原则:若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在合作期间内擅自变更或不能履行,则按违约方违约。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委托人违约:  
(1)违约事件:  
受托人发生如下情形(“违约事件”),视为受托人违约:  
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22条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事件,受托人有权行使如下权利:  
②要求受托人赔偿受托人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本合同履行后预期可得利益;若受托人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信托计划被撤销或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受益人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还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信托财产和其他受益人的实际损失;  
③本合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17.4条规定的义务的,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委托人造成全部实际损失。  
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而不得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4)因交易所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的损失;

(5)其他因受托人不能预见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  
本信托主要投资于价格波动幅度低、信用风险低并且流动性良好的金融产品,包括:(1)金融同业存款;(2)期限在3年以内的固定利率债券,包括上市流通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商业银行次级债和企业短期融资券等;(3)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4)期限在9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5)货币市场基金;(6)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7)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8)在银行间市场、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且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金融产品;(9)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流动性良好的金融产品。17.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中受托人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事宜,受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投资总额\*1%。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受托人与全体委托人(或授权代表)就改变信托计划投资范围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变更,作为对信托计划的补充。本信托项下的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受托人职责进行监督和运用的意见。受托人的投资行为应符合信托文件中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事宜。

一、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三)产品认购金额:1,500万元  
(四)产品期限:2020年2月21日  
(五)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1日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7.6%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割规则:信托计划的清算,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信托计划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公司)与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公司)或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下其他信托受益人和其他信托财产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导致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A.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B.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后,造成的损失;  
C.受托人执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D.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E.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F.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受托人按照《信托投资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于锡沂高新区一带一路国际智慧光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三)产品认购金额:1,500万元  
(四)产品期限:2020年2月20日  
(五)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9日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7.6%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割规则:信托计划的清算,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信托计划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公司)与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公司)或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下其他信托受益人和其他信托财产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导致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A.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B.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后,造成的损失;  
C.受托人执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D.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E.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F.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受托人按照《信托投资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于锡沂高新区一带一路国际智慧光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三)产品认购金额:1,500万元  
(四)产品期限:2020年2月21日  
(五)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1日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7.6%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割规则:信托计划的清算,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信托计划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公司)与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公司)或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下其他信托受益人和其他信托财产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导致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A.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B.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后,造成的损失;  
C.受托人执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D.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E.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F.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受托人按照《信托投资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于锡沂高新区一带一路国际智慧光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三)产品认购金额:1,500万元  
(四)产品期限:2020年2月21日  
(五)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1日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7.6%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割规则:信托计划的清算,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信托计划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公司)与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公司)或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下其他信托受益人和其他信托财产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导致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A.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B.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后,造成的损失;  
C.受托人执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D.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E.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F.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受托人按照《信托投资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于锡沂高新区一带一路国际智慧光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三)产品认购金额:1,500万元  
(四)产品期限:2020年2月21日  
(五)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1日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7.6%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割规则:信托计划的清算,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信托计划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公司)与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公司)或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下其他信托受益人和其他信托财产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导致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A.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B.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后,造成的损失;  
C.受托人执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D.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E.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F.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受托人按照《信托投资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于锡沂高新区一带一路国际智慧光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三)产品认购金额:1,500万元  
(四)产品期限:2020年2月21日  
(五)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1日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7.6%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割规则:信托计划的清算,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信托计划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公司)与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公司)或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下其他信托受益人和其他信托财产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导致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A.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B.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后,造成的损失;  
C.受托人执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D.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E.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F.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受托人按照《信托投资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于锡沂高新区一带一路国际智慧光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三)产品认购金额:1,500万元  
(四)产品期限:2020年2月21日  
(五)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1日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7.6%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割规则:信托计划的清算,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信托计划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公司)与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公司)或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下其他信托受益人和其他信托财产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导致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A.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B.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后,造成的损失;  
C.受托人执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D.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E.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F.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受托人按照《信托投资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于锡沂高新区一带一路国际智慧光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三)产品认购金额:1,500万元  
(四)产品期限:2020年2月21日  
(五)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1日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7.6%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割规则:信托计划的清算,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信托计划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公司)与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公司)或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下其他信托受益人和其他信托财产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导致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A.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B.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后,造成的损失;  
C.受托人执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D.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E.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F.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受托人按照《信托投资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于锡沂高新区一带一路国际智慧光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三)产品认购金额:1,500万元  
(四)产品期限:2020年2月21日  
(五)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1日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7.6%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割规则:信托计划的清算,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信托计划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公司)与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公司)或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下其他信托受益人和其他信托财产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导致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A.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B.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后,造成的损失;  
C.受托人执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D.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E.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F.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受托人按照《信托投资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于锡沂高新区一带一路国际智慧光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三)产品认购金额:1,500万元  
(四)产品期限:2020年2月21日  
(五)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1日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7.6%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割规则:信托计划的清算,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信托计划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公司)与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公司)或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下其他信托受益人和其他信托财产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导致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A.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B.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后,造成的损失;  
C.受托人执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D.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E.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F.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受托人按照《信托投资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于锡沂高新区一带一路国际智慧光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三)产品认购金额:1,500万元  
(四)产品期限:2020年2月21日  
(五)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1日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7.6%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割规则:信托计划的清算,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信托计划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公司)与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公司)或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下其他信托受益人和其他信托财产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导致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股51.00%;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42%;甘肃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58%。

3.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2018年末,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10.15亿元,总负债20.44亿元,净资产89.71亿元。经营收入21.29亿元,净利润11.16亿元。截止至2018年末,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52.22亿元,总负债23.79亿元,净资产128.43亿元,总资产152.22亿元,总负债23.79亿元,净资产104.92亿元,净利润15.21亿元。

4.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最终资金使用方为: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2018年末,总资产88.72亿元,总负债48.01亿元,净资产40.70亿元。经营收入5.22亿元,净利润0.93亿元。截止至2019年9月末,总资产107.51亿元,总负债66.23亿元,净资产41.28亿元。经营收入9.61亿元,净利润0.37亿元。

2016-2018年6月期间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征地拆迁工程	28,962.62	20.00%	40,465.12	16.67%	10,724.54	16.67%
工程施工工程	23,142.20	20.00%	4,524.46	16.67%	29,856.81	16.67%
其他业务	114.29	66.25%	117.11	41.39%	110.89	100.00%
合计	52,219.10	20.07%	45,106.69	16.73%	40,692.24	16.89%

经营现状:作为工业园区运作及基础设施建设的载体,从事园区内的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建设、道路建设、房地产开发、棚户区改造、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拆迁安置项目融资等,建设项所需资金由公司通过市场直接融资和政策银行、商业金融机构等多种方式解决。土地开发、棚户区改造、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基本建设投资、道路建设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无锡-新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回购。

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18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A-)主体信用评级AA-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新沂市海州湾路11910号的商业地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权属证书编号:苏(2018)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9815号,抵押物预